

#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荣市监发〔2021〕92号

---

## 关于印发荣昌区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

《荣昌区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经荣昌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 2021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以下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 **一、做好基础工作**

1. 各成员单位需登录重庆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门户，进入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对本单位机构、用户信息进行完善更新。

2. 各成员单位需登录“互联网+监管”平台，一是进入“事项目录清单”对事项清单进行认领编辑和更新；二是进入系统管理，对参与抽查的人员，按照岗位、角色的不同，赋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限。

3. 各成员单位进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一是通过“基础库管理”，建立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库并及时更新。二是将本单位的事项清单分别认领到对应科室审查人员、审核人员头上。

## **二、做好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

《荣昌区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参与部门包括了各成员单位，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覆盖。开展抽查任务时由发起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同时将实施方案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

## **三、做好内部抽查计划检查工作**

各成员单位不需要其他单位配合发起的内部抽查，也需要使

用重庆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来完成，并将抽查计划和工作方案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

#### **四、统一抽查检查数据归集**

由于营商环境考核相关数据均来源于重庆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各成员单位应统一使用重庆“互联网+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各成员单位内部抽查计划需填写抽查计划公示表（附件2），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传市级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重庆）地方频道双随机抽查公示栏进行公示。

#### **五、加强督促通报**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开展部门联合和部门内部抽查检查工作情况，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和分管区领导。

- 附件：1. 荣昌区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2. 抽查结果公示模板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管局 代章)

2021年8月6日

(联系人：赖斌，联系电话：85261528)

附件 1

荣昌区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取对象数量（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荣昌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计划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 情况	监测机构遵守法律法 规、监测报告质量、实 验室质量管理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监 测机构	2021 年 8-12 月	100%	2
2	荣昌 2021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计划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 公安局	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 情况、设备检定情况、 标准执行情况	<b>区生态环境局：</b> 查处伪 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 据虚假报告行为。 <b>区公安局：</b> 查处出据虚 假报告行为。	机动车检验 机构	2021 年 8-12 月	100%	3
3	荣昌 2021 年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情况抽查计划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 管局	检查代理机构开展代理 业务过程中遵守《招标 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 情况。	对招标代理机构明码 标价情况的检查	招标代理机 构（以项目 为单位）	2021 年 8-12 月	10%	4
4	荣昌 2021 年宾馆、旅店卫生监督抽查计划	区公安局、区 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 援支队、 区市场监 管局	<b>区公安局：</b> 宾馆、旅店 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 查。 <b>区卫生健康委：</b> 对宾馆、 旅店卫生等情况的检 查。	<b>区消防救援支队：</b> 对消 防安全职责履行情况 的检查。 <b>区市场监管局：</b> 食品安 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	2021 年 1-12 月	30%	54

序号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取对象数量(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5	荣昌 2021 年校外培训机构专项行动计划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学行为的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的检查。	面向中小学校的学科类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	2021 年 6-12 月	50%	11
6	荣昌 2021 年燃气经营监督检查计划	区经信委	区市场监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充装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城市燃气经营市场主体	2021 年 8-12 月	15%	7
7	荣昌 2021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计划	区人力社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线下)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等职业中介行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情况的检查	对登记事项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	2021 年 4-5 月	20%	42
8	荣昌 2021 年市政工程监督计划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营运管理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9-12 月	75%	3
9	荣昌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计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类检查、项目管理类检查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1 年 6-12 月	10%	4
10	荣昌 2021 年房地产交易行业监督检查计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企业销售行业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销售广告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1 年 6-12 月	10%	8

序号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取对象数量(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1	荣昌 2021 年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计划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汽车维修企业配备的用于车辆维修检测的计量检测设备是否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 区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环保事项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2021 年 7-12 月	20%	4
12	荣昌 2021 年农资市场执法检查计划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对农资市场主体销售的农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对农资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抽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年 1-12 月	10%	22
13	荣昌 2021 年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情况抽查计划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的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2021 年 8-12 月	10%	6
14	荣昌 2021 年旅行社行业监管计划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对旅行社广告宣传情况检查	旅行社	2021 年 1-12 月	50%	3

序号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取对象数量(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5	荣昌 2021 年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经营情况的抽查计划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对卫生等情况的检查。	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	2021 年 1-12 月	50%	14
16	荣昌 2021 年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抽查计划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2021 年 1-12 月	20%	7
17	荣昌 2021 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计划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应急局	对调查对象提供统计数据质量情况、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的检查。	相关部门按职能进行检查。	除兽药外的医药制造业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021 年 8-12 月	50%	3
18	荣昌 2021 年第三批随机抽查稽查来源计划	市税务局第八稽查局(区税务局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对涉嫌税收违法的企业、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企业、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2021 年 5-12 月	由市税务局确定	由市税务局确定

序号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取对象数量(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9	荣昌 2021 年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主体检查计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认证)	对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中介市场主体综合检查。	相关部门按职能进行检查。	从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中介机构(以项目为单位)	2021 年 5-12 月	100%	3
20	荣昌 2021 年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主体检查计划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认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对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的中介市场主体综合检查。	相关部门按职能进行检查。	从事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的中介机构(以项目为单位)	2021 年 5-12 月	20%	2
21	荣昌 2021 年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主体检查计划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认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改委	对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中介市场主体综合检查。	相关部门按职能进行检查。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中介机构(以项目为单位)	2021 年 5-12 月	50%	4

## 附件2

# 抽查计划公示模板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日期自	检查日期至	检查机关	抽查主体数量	公告日期
1	荣昌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计划	荣昌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任务	定向	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状况。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1.X.X	2021.X.X	区市场监管局	X 个	2021.X.X

备注：Word、Excel 均可



---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